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16〕4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确责、明责原则，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湖北省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确责、明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预算内基建资金),是指从中央和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中对符合条件的省直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预算内基建资金拨付实行程序性审核,审核项目单位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执行“项目四制”、是否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等,重点是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单位按照谁申报项目、谁提供资料,谁使用资金、谁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对所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第二章 预算下达及指标管理

第四条 财政部戴帽下达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文件明确的项目、金额将支出预算下达到项目单位；财政部切块下达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和省级安排的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将支出预算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五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资金支付方式将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依法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及省政府颁布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第七条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及工程建设进度，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或货

物、服务供应商。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请使用预算内基建资金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属非经营性项目的提交项目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等相关资料，属经营性项目的提交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备案确认表；

(三) 与提供工程、货物、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四)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款意见；

(五) 发票复印件；

(六)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未纳入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单位，除上述需提供的资料外，还需报送申请拨付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公函，并填报《基层单位预算内基建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附后）。

第十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使用不得超出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严禁用于与批复建设内容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预算内基建资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基本建设程序的；

(二)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资金的；

(三) 资金未按规定使用的；

- (四) 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 (五)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基建会计报表或信息资料失真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要抓紧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结余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省级财政统筹使用。对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结余资金，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申请预算调整，由省级财政部门发文收回结余的财政资金并相应调整项目单位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对于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结余资金，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将结余的财政资金上交省级国库。

第十三条 结转两年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及结转一年的省预算内基建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由省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仍需要继续实施的，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内基建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凡违反规定，发生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截留、挪用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有关结余的财政资金30%由项目单位用于配套工程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余财政性资金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建〔2013〕454号）不再执行。《湖北省省级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建发〔2006〕15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基层单位预算内基建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

（联系人：王祖权 联系电话：67818564）

单位名称:
单位预算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性质:
申请书序号:
资金性质:

(单位公章)

基层单位预算内基建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预算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科目编码	
序号	分解项目名称	收款人			申请金额
		全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合计 (小写)			
申请支付部门 (签章)		业务处室 (签章)		备 注	
财务负责人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